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首体院党字〔2020〕69号



关于印发《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处级干部兼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新修订的《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处级干部兼职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20年6月23日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7月2日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处级干部兼职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校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工作，强化干部日常监督，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北京市纪委机关、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关于从严做好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组通〔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兼职”，是指领导干部在完成学校工作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或经学校同意占用一部分工作时间为聘请单位服务。

第三条 学校党委按照既加强规范管理，又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相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健全管理制度，对领导干部兼职严格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第四条 本规定主要适用于学校处级干部。校级领导干部的兼职管理按照中组部和市纪委机关、市委组织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章 兼职政策规定

第五条 关于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

组织兼职的政策规定：

1. 处级以上干部经批准可兼任与学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

2. 处级以上干部因工作需要，同时兼任系统性社团的上下级单位或成员单位相关职务的，只将在上级单位兼任的职务纳入兼职数量测算。

3. 处级以上干部不得在未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兼任职务，不得在脱钩试点的行业协会、商会兼任职务。

4. 处级以上干部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

5. 处级以上干部因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职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第六条 关于在企业兼职的政策规定：

1. 处级以上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以及在经营性事业单位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等兼职。

2. 处级以上干部确因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可在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除此之外，不得在其它企业兼职（包括企业领导职务，以及顾问等名誉职务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企业职务）。

第七条 处级以上干部经批准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必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

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八条 处级干部因工作需要在国际组织兼职，须经学校党委批准，同时参照在国内社会组织兼职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条 处级干部不担任干部职务后，其兼职不再按照处级干部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章 兼职报告审批

第十条 处级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事项，实行“一事一批”制度，必须履行审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兼职。

第十一条 处级干部履行兼职审批手续时，应填写《首都体育学院处级干部兼职审批备案表》，经所在学院（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批通过后提交组织部，组织部在征求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出具同意意见，经主管（联系）校领导审批后，报学校党委审批，最后由组织部备案。

第十二条 新提任的处级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中继续兼职的，应当在任职后 1 个月内重新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处级干部到国际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的，要真把握和把关，必要时应当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充分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第四章 兼职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经批准兼职的处级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应履行的职责，在兼职活动中要依规依纪开展工作。坚决防止违规兼职和兼职过多过滥问题。

第十五条 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要求兼职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兼职单位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第十六条 处级干部兼职期间原则上不得领取兼职单位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包括交通费、通讯费、误餐费、图书资料费等），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第十七条 处级干部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奖金或股权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必须在每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定期对处级干部兼职情况进行排查，对于违规兼职、违规取酬，情节轻微的，进行谈话提醒、约谈函询、通报诫勉；情节较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薪酬，要按规定退赔。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上级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首都体育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首体院党字〔2013〕17号）同时废止。